##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全体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实施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未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> 独立董事: 钱世政、陈乃蔚、吕超 2017年8月17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 意见》的签署页)

钱世政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 意见》的签署页)

降いた。際乃蔚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 意见》的签署页)

月25日超